

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调整 2021 年度全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人员高级技师考评日期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直有关单位：

根据相关工作安排，现将调整 2021 年度全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人员高级技师考评日期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关于考评日期调整。将原考评日期 2021 年 10 月 30 日调整为 2021 年 11 月 6 日，具体为：

理论知识考试时间：11 月 6 日 10:00—11:30

实际操作考核时间：11 月 6 日 14:00—19:00

二、关于准考证发放。准考证将于 10 月 25 日起陆续通过网络发送各市、省直有关单位，请各所在单位核对信息无误后在准考证指定位置加盖公章，并及时向参考人员发放。

三、关于信息发布网站登录。请在浏览器地址栏中直接输入：ln.nvq.net.cn 网址即可登录网站，本次考评的《自备物品通知单及考评须知》及其他临时信息将在该网站发布，请各位参考人员及时关注。

请各市人社局、省直有关单位派专人负责，将本通知内容传达落实到每一位参考人员，并由所在单位负责指导参考

人员按照调整后的考评日期结合《关于印发 2021 年度全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人员高级技师考评实施方案的通知》（辽人社函〔2021〕217 号）要求，做好“辽事通健康码”申领、核酸检测等疫情防控相关准备工作。

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1 年 10 月 19 日

